

見證與使徒

教會傳統有個問題，是對於“組織”的觀念。華人望文生義，看到這兩個字，聯想到纖維，形成兩種極端—有人着重組織，以為經緯分明；有人厭惡組織，以為不夠屬靈，紊亂之源。其實教會是生命的組織，是秩序的運作。

猶太人會堂制度建立有年，應該能提供教育和牧養。可惜僅徒具形式。耶穌覺察人民屬靈的需要，情況堪憐。

“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”（太九：36）

正如天父差遣子，主差遣新的工人，選召他們作轉移時代的工作。耶穌首重組織，選召十二使徒，恰符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的數目。

就在被釘十字架前不久，主耶穌對全體使徒宣告—

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—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；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；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（路二二：28-30）

將來榮耀裏的狀況，我們現在無法理解；誰也無權希望勝過保羅“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”（林前一三：12）。只啓示錄說，在新耶路撒冷，“十二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... 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”為何如此安排，要等將來分曉。（啓二一：12-14）

主耶穌的使徒（太一〇：1-4 可三：13-19 路六：12-

16），被稱為是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（徒四：13）。

不過，可不要誤意，那只是說，沒有高的學歷，是外人的衡斷；他們當中絕沒有文盲，而且都相當熟悉聖經；雖然並不盡明白，其實連專業文士也是如此。

這十二使徒，可不是隨便選的，也不是經門徒投票的結果；是耶穌精挑慎選的。

那時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；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“彼得”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；又有雅各和約翰；腓力和巴多羅買；馬太和多馬；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奮銳黨的西門；雅各的兒子猶大[達太]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（路六：12-16 太一〇：1-4）

在此特地記載，耶穌自個上山，整夜禱告一禱告的時間為最長，唯一禱告的主題，是揀選使徒。可見主耶穌鄭重其事，想是經過相當掙扎；否則也許不需要一半的時間。

為甚麼？是耶穌全知先機。祂對彼得說：“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”約翰後來知道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；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，後來賣耶穌的。（約六：70, 71）

可這十二使徒的排列，像是有意的一對一對，可以長短互補一

I

西門彼得是門徒的老大哥，學長。在使徒名單中，總是列名首位。福音書記載，他說的話，比其他所有門徒加在一起還多。耶穌復活後，天使託婦女傳令給祂的門徒“和彼得”（可一六：7），不是因他三次不認主，降低位次，另眼看待，正表示其首座使徒的優越位分。

因為他出去，離開錯誤的座位，痛哭認罪悔改。耶穌從未想把他下放，復予信任；眾無異議。

四福音中列舉十二使徒全名單，總是以彼得第一；凡見彼得與其他使徒相提並列，總是彼得居首。看來這位大漁人，確是“宗徒之首”。

彼得領袖，開啓外邦傳道的門，找他（徒一〇：1-48）；牧養主的群羊，委他（約二〇：15-17）；跟從主的腳蹤，信他（二〇：18, 19）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很自然的站起來致辭，標識教會揭幕禮。

彼得自己知道，身為領袖，在書信中，勸勉大家首須謙卑，絕未說“教皇無誤”的混帳話；並以身作則，接受晚進的保羅糾正（加二：11-16）；不僅沒有心存忌恨，自我檢討後，還予以極高推崇，到無以復加的地步，說：“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；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講論這[盼望神日子的]事；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”（彼後三：15, 16）這近於敬畏，以保羅的教訓，列於正典級別。

據說，在羅馬尼祿皇帝，迫害基督徒的時候，彼得曾離城逃亡。途中遇到耶穌。彼得問主：

“*Quo Vadis, Domine?*”（主，你往哪裏去？）

主耶穌回答：“我去羅馬，為羊捨命！”彼得知道自己最後當行的路，回到城裏，伸出手來，讓別人束上，帶去殉道。據說，他只以為自己不配同主一樣，請求倒釘在十字架上。（約二一：18）

彼得似乎不僅年齡大些，也體格魁偉，膂力過人。生產力高，領導力強，使他在當地有些名氣，初期門徒是加利利人佔多數，非他莫屬，成為天然的領袖。

當復活的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，向使徒們顯現，幾名門徒掙扎着，不能把滿網的魚拉上岸，彼得一人，就能夠“把網拉到岸上”（約二一：11）。

使徒們吃過主預備的早餐，彼得想起他難忘的經歷：幾天前的逾越節晚餐，共餐的意義是團契，當時，主表明以自己血立愛的新約。使徒彼得，在客西馬尼園夜裏的危難時刻，仍然表現他的忠勇，拔刀而起，鼓氣護衛所愛的主；但人的血氣之勇，很快就消滅了。現在他知道，團契的維繫是在於愛，愛在忠

誠和勇敢之先。因此，早餐後，耶穌並沒清算他的背叛，而是問他是否有愛；愛主，才可以作牧者，並且效法群羊的大牧長，為愛羊群而捨命。

這樣，彼得忠心的作群羊的監督，謙卑承認自己的軟弱，自己率先悔改，靠聖靈的能力，使許多人歸向基督；並用愛心牧養會眾，教會彼此相愛團契，大有增長。他又周遊各地，傳揚耶穌是基督。

教會相傳有個故事：羅馬皇帝尼祿（Nero, 37-68 在位 54-68）少年初登皇位的幾年，在師傅誘導下，尼祿傾向藝術，甚至表現似仁君；當初次請御批死刑，尼祿說：“為什麼人教我寫字！”並且還想過棄位從事演戲。後來漸受邪教影響，心性失常，傾向殘暴；羅馬大火焚城，尼祿移禍基督徒，殘酷迫害教會。

約在主後 64-65 年的時候，羅馬的基督徒，催促彼得逃避。出了城門，在亞賓大道，見耶穌顯現。彼得問：

“*Quo Vadis, Domine?*”（主，你往哪裏去？）

主耶穌回答：“我去羅馬，為羊捨命！”

彼得知道自己最後當行的路，門徒當忠於主的託付，回到城裏，伸出手來，讓別人束上，帶去殉道。

據說，他只以為自己不配同主一樣，請求倒釘在十字架上。（約二一：18）

據教父特土良（Tertullian, d. c. 225）說，彼得被釘十字架殉道。後來教會史家優錫必（Eusebius），引據尤利金（d. 253）說，彼得是被倒釘在十字架上殉道。

1896 年，經波蘭籍拉丁文學家並歷史研究者辛基維茲（Henryk Seinkiewicz）把這主題寫成歷史小說——“主將何往？”（*Quo Vadis?*）情節感人，並獲得諾貝爾獎。

安得烈性情和善，容易與人相處。他通曉希臘語文，沒有文化阻隔，並且在加利利海邊，他引帶着一個孩童來見耶穌，獻出五餅二魚，經過主祝謝後，分給五千群眾吃飽。

安得烈是最早跟從主的門徒之一。此人不像彼得作群眾領袖，他擅場的是個人輔導。

他能夠與青少年搞在一起，沒有甚麼代溝問題。在耶穌將上十字架前不久，有幾個希臘人，要求見耶穌。他們先找到了希臘名字的腓力；腓力求安得烈轉達。耶穌說：

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”（約一二：23）這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，也表示要落在全地。

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是個殷勤的得人漁夫。他首先引領自己的哥哥西門信主，自然也不忘引領外邦人。據傳統，使徒們在雅各殉道以後，仿照以色列人進迦南後拈鬮分地的方式，決定各自應該去傳揚福音的地區。

他的宣道區域，是土耳其南部，到幼發拉底河岸，又去到希臘南部，很多人民信從基督，離棄偶像歸向真神。當地的總督和政客們，卻定意反對使徒。安得烈被帶到衙門，對總督說：“治民的官府，理宜先認識天上的審判者，要離棄偶像虛妄，歸向真神。”

總督要問知他，是否就是使徒安得烈，擾亂民心，指出迷信崇拜假神偶像的愚昧，和羅馬以人為神崇拜的謬誤，要他們棄假歸真。安得烈坦然承認，並且說，羅馬人不知道真理，不認識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降世，反而信奉虛妄，把偶像當作神，其實，他們不僅不是神，更是邪惡的魔鬼，因此得罪神，神就忿怒任憑他們隨從愚昧，所行的盡都是惡。

總督警告使徒，不得再把這些教訓告訴百姓；如敢於違背，必定立即釘他在十字架上，絕不寬貸。

但安得烈聽了，面不改色，對於刑罰的恫嚇，完全不介意說：“如果怕上十字架受死的人，怎能夠宣揚十字架的榮耀！”

這樣，庭上就宣判：安得烈，提倡並宣傳新的教黨，反對對神明的崇拜，應予釘十字架之處分。

安得烈被押向刑場，遠遠望見十字架已經預備好了，形容舉止仍然如常，並沒有昏暈，意志清晰，聲音嘹亮，從內心湧流深純的愛頌：“噢，十字架，我最愛慕，渴望的十字架！我的盼望，我的喜樂，作為那位被釘者的門徒，我來了：十字架是我愛慕的，貪求的。”

約在主後80年，老安得烈被釘十字架殉道。

還有另外的傳說，安得烈在蘇格蘭被斜釘十字架。因此，大英帝國的國旗，上面有斜的十字架，代表蘇格蘭；

而蘇格蘭教會的座堂，古老的大學，也以聖安得烈為名，以紀念這殉道的使徒。

III

雅各列名僅次於彼得，為耶穌最親信者之一——門徒排名次序：彼得，雅各，約翰，總會如此排列；主耶穌常是特地帶他們禱告，在變相山(太一七：)有他們；客西馬尼園最後的禱告，也是他們。

五旬節聖靈降下，教會興盛；雅各似乎是副領袖。

耶穌曾以“狐狸”稱希律，即使傳入“狐耳”，他以為那代表聰明狡猾，政客不以為忤，還想見耶穌為他表演神蹟，以娛耳目。施洗約翰嚴厲指責他，仗恃王的權勢，奪弟之婦，有違倫理，踩着狐狸尾巴；在生日宴會前，他受婦人慫恿，把施洗約翰斬首。

家道富裕的西庇太，擁有漁船，僱用工人，在耶路撒冷還有房子；可能是前店後廠，醃製鹹魚；大祭司府或是供應的客戶之一，因此約翰和手下人熟識(約一八：16)。他的兩個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是資深的早期門徒；耶穌給這兩人綽號“雷子”，如“霹靂火”(可三：17)。

記得，耶穌率佈道團面向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人的一個村莊，村人拒絕接待；雅各，約翰受了冒犯，就請求耶穌特許：“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嗎？”耶穌轉身責備他們：“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；人子來，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”(路九：52-56)

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不久，他們的母親撒羅米，是耶穌母親的姐妹，接待過耶穌和門徒。餐後，他們母親帶兩個兒子，牽着母親圍裙，滿懷雄心大志的一雙兄弟，來拜見耶穌，是有事相求。

他們是跟隨耶穌的核心分子，與道成肉身的主朝夕相處，時間約三年多。不過，他們現在忽然變成像小孩子，牽着媽媽圍裙，由愛他們的西庇太夫人領着。

他們有啥要求呢？

請求在耶穌的榮耀國度裏，賜給他們最優越的高位。這表明他們對天國事業有信心是不錯，但注重“地”位觀念。自然也引起其他門徒的不滿。(太二〇：22, 23)這是過去的事。

可是，主開啟了祂重要的教訓：“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”當然，門徒們也都學習了順服，不

要自己爭取，是照神的預備和安排。

這“服事”以至“捨命”的基要神學，說明沒有自己，降卑的意義；雖然不是爭取國度和榮耀，仍然被牽纏成政治問題。那時，教會的發展迅速，相對的，官方認可的猶太教，群眾也迅速減少，那些賴以為生的宗教人，感覺情形嚴重，想像成比實際更嚴重。他們想出利用政治力量，剋制宗教的老辦法，請求希律王採取行動。他們不難讓希律相信，雅各是有政治野心的領袖，必須對付；希律正因為揮霍無度，府庫空虛，幾次表示希望能夠挪用聖殿捐彌補府帑，大祭司總是以不敢違背法制推諉，現在王再提出同一要求，想不到這次大祭司爽快的答應了，正是有“奉獻”能使鬼推磨，條件自然是要磨難教會：本地宗教和外邦統治者結合，結果雅各成為第一位殉道者。

在所有使徒中，首先被捕，雅各並沒有回頭看着別人問：“這人將來如何？”更不曾問起那執掌“天國鑰匙”的為啥不帶頭？

五旬節約翰後，變化得溫和些；雅各“雷子”性型的講話，得罪了王，侵犯他的狐威；狡猾的希律安提帕王，先拿雅各開刀，斬首示威，獲群眾歡心。見到人民的聲音反應不錯(徒一二:1-3)

據克利門(Clement)說，有個向當局告密，出賣了使徒，把雅各交給當權者處分的人。見到雅各將判死罪，良心深受責備，也去向當局自首，坦然承認自己也是基督的信徒。這樣，雅各與他一同被帶去受刑。在路上，那人向雅各認罪，說明自己所作的，乞求雅各的饒恕。雅各稍作沉思，即轉向那人說：“兄弟，願你平安！”然後，親吻他。二人一同就刑，被押赴刑場斬首。時在公元36年。

這樣，雅各和約翰兄弟二人，結局完全不同：雅各是使徒中最先殉道的，約翰是使徒中最後一個離世的，而且是使徒中年老自然死亡的人。

他還有殘忍的計畫，預備下一步殺彼得為節慶之祭。不料，在前一夜神差天使領彼得出監牢，他惡念成空。

殘暴偉大的王希律安提帕，只想耀武揚威，神罰他，被一窩蟲所咬崩逝了。(一二:23)

IV

約翰是耶穌最親密的門徒。他實在可稱“愛主的門徒”；耶穌知道如此。所以在十字架上，臨終時，把母親託付給約翰。(約一九:26,27)但他總是隱名，自己謙稱：“主所愛的那門徒”(一三:23)。他寫着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；

乃是神愛我們一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（約壹四：10）
約翰壹書如此開始：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一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（約壹一：1, 2）

這說明他親炙救主，熟知道成肉身的耶穌。他常在主耶穌身邊；最後晚餐時，欹臥在耶穌左側（約一三：23）。

他們家在加利利海上生活。實際上那是個湖。是位於加利利東北相當大的一片水，順理成章的就稱它加利利海。以色列傳統的名字叫基尼烈湖（民三四：11），又稱為革尼撒勒湖。羅馬統治者來了。為了巴結皇帝提庇留，總督把湖也獻給了他，改名作提比哩亞海；當地人還是喜歡叫它加利利海。

像那裏許多別的人家，約翰和他的哥哥雅各，一同在加利利海上作打魚地生涯；他們的父親西庇太，有船，還有雇工，並且在耶路撒冷還有房子，雖然並不是豪富，倒算是比較富裕的家庭。在耶穌出來傳福音初期，蒙召跟從祂。此後，三年多的時間，他們一直是門徒中的核心人物。最後晚餐，他在耶穌旁邊，能夠“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”（約一三：23）。

他跟隨耶穌，直到最後。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約翰在十字架下面，耶穌把母親交託給他（約一九：26, 27），自然是知道他忠心可靠。三天後，復活的清晨，聽到婦女報告信息，約翰和彼得急忙跑去墳墓察看，見證空墓（約二〇：1-8）。五旬節以後，約翰同彼得配合工作，是初創的耶路撒冷教會重要人物。後來，他周遊小亞細亞一帶，在使徒保羅建立的以弗所教會，作監督和教師。

在羅馬皇帝多米申（Domitian）的時候，教會大受迫害。他把年逾九旬的使徒約翰，放逐到岩石嶙峋的拔摩小島上。奇蹟似的約翰活了下來。多米申倒被殺了，元老院廢除了他的放逐令，讓約翰回到以弗所。

據革力免說，在附近的一個城裏，約翰遇見一個健美的青年，而且頭腦清晰敏捷。年老的使徒對新任監督莊嚴說：“當基督並教會之前，我把這人最鄭重的交託你。”

新監督接受了這託付，應許忠心負責。使徒再重申前言，監督再次承諾。如此，約翰返回以弗所。

監督就把年輕人帶回家中，養育教導他，並為他施洗。這樣，以為已經有了主的印記，就以為安全了。

年輕人享受放任，變成懶惰，游手好閒，糾結舊日的狐群狗黨，日趨敗壞；先是宴樂邪蕩，繼則被引去偷竊搶劫，胡作非為。一步步，墮落日深，墜陷邪途，以至全然忘記救恩的教導。更不幸的他聰明伶俐，竟然成為盜匪的頭目，嘯聚山林。

過了些日子，使徒約翰再巡視到那裏的教會，在基督和教會面前，向監督問起所交託的。監督瞠目不知所對，以為是說交他經管濟貧的財物，都清楚無誤。老約翰看出他惶惑不解，就直說是“我所託付年那年輕弟兄的靈魂，你可有交代？”

監督大聲回答：“他已經死了！”

“怎樣死的？”

“他向神死了！他不來教會，而去了山林，與匪徒為伍，為非作歹，邪惡可棄。”

使徒聽了，撕裂衣服，哀哭說：“好個兄弟靈魂的看守者！給我一匹馬，找個嚮導！”這樣，他離開那教會，馳向山林。在那裏，有擔任警戒的匪徒攔住他。約翰說：“帶我去見你們的首領！”

一名猙獰兇厲的首領，在一簇人擁護下來了。見了老使徒，先是大出意外，接着，轉身逃跑。

約翰儘量追趕，一面喊着說：“我兒，為什麼逃避你的父親？一個武裝的人逃避赤手空拳的，少年逃避老年人？我兒，可憐我，不要怕，救恩仍然有希望。我在基督面前為你祈求；如果需要，我會為你死，像基督為我們死，我會為你捨命。相信我，是基督差我來的！”

那少年人聽見了，先是驚異，不能再跑了。他站着，力量消失了，放下了武器，戰兢着，哀哭着，走到老人的面前，擁抱着他，哭泣着，語不成聲，淚如雨下；只是把右手藏在背後。

老使徒跪在地上，為他祈禱，親吻那流人血的手。他深切痛哭悔改，潔淨自己。約翰帶他回道教會，繼續為他禱告，使他更新。以後，那人成為重生悔改的榜樣，將來有分榮耀的復活。

約翰在那裏活到主釘十字架後六十八年，約百歲高齡，才離世歸主。

據說，後來他得被抬去聚會老約翰傳出的信息，常是：“小子們哪！你們要彼此相愛—主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！”

約翰年邁壽高，安然去世。他是所有使徒中，唯一自然壽終的人。

那時，教會已有聚會的建築，把他們所愛的老使徒，安葬在教堂墓園裏。儘管約翰自己寫過：“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；乃是說：‘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[彼得]何干’！”（約二一：23）愛約翰的會衆，仍然寧願相信他只是睡着了，並沒有死。那地區時有輕微地震，信徒傳說那是“約翰睡中翻身”。可見對他愛戴之深！

V

腓力是希臘文名字。亞歷山大的父親，是馬其頓王，御諱就稱腓力，意思是“愛馬者”；其人也真愛馬—迦南地不產馬，可見不是傳統的希伯來名字。

腓力對於通行的外交語文，希臘語文，有相當水平。此人不數典忘祖，兼通希伯來文化。

其人有個希臘文名字，卻不是全盤西化的人。不過，到底是有些理性化的表現。

腓力生在伯賽大。約翰福音記載，耶穌在往加利利的途中，遇見了腓力，就對他說：“來跟從我吧！”人的“遇見”，可能是偶然的；在全知的主，沒有偶然那回事。一言呼召，立即反應，從這裏可以證明，不是偶然。誰都可以試，結果未必相同。（約一：43-46）

不過，如果誰以為他是個頭腦簡單的人，那就錯了。順從，並不一定是盲從。

腓力跟從耶穌以後，他第一作的事，就找着拿但業。找，是有計畫，有目標的，不是輕易的腳步，不是偶然的遇見。看他對拿但業說的話：“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！”

摩西所寫的是甚麼？

“耶和華你的神，要從你們弟兄中，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”（申一八：15）又說“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”，可不適用於任何人，只那一位。這證明腓力不是道聽塗說，是自己查考過聖經，不用很多時間，就能達到結論。他對於聖經了解如此之深，如此確定，還會錯得了嗎？不僅如此，腓力不是見人跟，更不會被迷惑，他調查過，知道其人是何許人也：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

這些證言，偏逢死硬的拿但業；他不查考經文，只憑地理知識：“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”腓力沒有改變意見，他堅信，有根據的堅信，為改變對方，他不怕實地對證，興奮的說：“你來看！”

這樣，皈信作門徒還不過一天的腓力，就引人歸從基

督。

信心超越理性，但不反對理性。主耶穌有時似乎着意使用他的理智。計算，分析，判斷，決定價值與標準，是理智的作用；有這樣的比較，才更顯出信心和神的作為。

有一天，臨近逾越節的時候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教訓眾人，天色已晚，耶穌問腓力：“我們從哪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？”（約六：1-15）那地方離腓力的家鄉不遠，自然他知道該去哪裏買；他理性的頭腦估算一下，立即提出最少要二百銀元。耶穌自然有祂屬神的能力解決問題。

耶穌在世上的末後幾天，告訴門徒，認識子就認識父。理性型思考的腓力，不想本末倒置，覺得應該先認識父：

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”（約一四：8）但耶穌說明的，正是若不藉道路，真理，生命的主，就不能到天父那裏去。

希臘人要見耶穌，找腓力引介，可以解釋為他對希臘文化了解，至少在伯賽大有些名氣。（一二：20, 21）他不媚外，也不排外，適任外交部長，不會誤國羞辱主名。

腓力去了弗呂家，向那裏的人傳揚真道。當地的人崇拜蛇。腓力設法弄死了巨蛇，證明百姓的愚妄，贏得人歸主。後來在那裏殉道。

又有說，耶穌復活升天後，腓力出去傳揚福音，直到今烏克蘭的黑海。腓力行完他的途程，被釘死在一個特高的十字架上。一個超越文化的遠方使徒，中世紀留下的高十字架，作他殉道的紀念。

VI

拿但業，又名巴多羅買，加利利的迦拿人（約二一：2）。迦拿是在拿撒勒東北的小鎮，相距約15公里。

拿但業的名字，源於“拿單”，意思“神的恩賜”；似是先人盼望神的國度。他又稱巴多羅買，是亞蘭文名字。其人坦率真誠，有些近於魯莽。福音書中的使徒名單，總把他與腓力並列。

不過，這並非二人性格相同。事實上，如果找性格不同的朋友，再難找到比他們二人差別更大的了。腓力思想縝密理性，拿但業粗獷爽直；腓力容易相處，接受希臘文化，拿但業堅持保守傳統本位文化，猶太人至上；腓力會外交辭令，希臘人願意同他打交道，拿但業只跟加利利本鄉人同夥。不過，二人也有相同的地方，就是都對經文熟悉，也同盼望彌賽亞國度。

拿但業識透猶太宗教人可多了。腓力介紹耶穌給他的時候，說：“你來看！”才引起拿但業對那位新知拉比的

興趣，要他親自觀察一看可參對聖經。

耶穌從遠處望見，就用手指着他說：“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！”

領受這稱讚的人，照例應該遜謝或以祝福回敬。但拿但業竟然說：“你從哪裏知道我呢？”

說“真以色列人”，可不是一般的稱讚。因為“以色列人”從他們的祖宗雅各開始，就不是以誠實著名的。耶穌說：“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”（約一：48）那才是“真以色列人”的證明。

在無花果樹下幹啥？並不是等吃；是等神的國度—因為那是想望國度的好日子。（彌四：4）因此，腓力找他，不是興奮的逢人便說，是引為“真以色列”的愛國同志。

他正在默想盼望國度的榮耀，才是“真以色列人”！

惟主洞悉人心，正如祂引導雅各，可作引人進入神國的天梯和道路：“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的身上。”（約一：45-51）

有以為在迦拿的婚筵，耶穌行第一件神蹟，叫水變成酒，新郎就是拿但業。

但儘管是僻壤小鎮，迦拿適婚的青年男子，不止他一人；可能從他的名言：“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”可見他依然在外鎮打魚，對主耶穌的活動並未參與。

耶穌看見拿但業，就指着他說：“看哪！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。”

為甚麼如此說？“以色列人沒有詭詐”，會被認為諷刺，或“那麼啥都沒有！”耶穌如此說，表明知道他對自己不敬，心想口出，饒恕他吧！

耶穌說見拿但業“在無花果樹底下”—不是想吃，他心裏在想些甚麼？在想彌賽亞的好日子（彌四：4 七：1）知道想念以色列蒙救贖的榮美盼望；作為真正愛國分子，他才可以稱為是“真以色列人”！（約一：46-50）

拿但業立即承認，主耶穌的先識，“你是神的兒子，以色列的王。”祂是神的兒子，太初就是；“基督耶穌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”（來一三：8）但知道是一回事；進入主的國，要經由唯一的道路，就是雅各所見的天梯—惟獨基督。（約一：42）

五旬節受聖靈澆灌，拿但業成為引人皈主的使徒。據說，他把福音傳給埃及，波斯。

後來到了亞美尼亞，行完神旨意的道路，為主殉道。迫害他的人，把拿但業活剝了皮，要看他多麼沒有詭詐。因此，皮革業傳統以拿但業為守護聖徒。

VII

馬太，有個猶太名字叫利未。他可不曾作服事神的利未人，卻成為服事外邦人的角色，向羅馬統治者宣誓效忠。他的工作，是代表羅馬政權的徵稅官吏。

當時羅馬統治下的猶太地，有兩種不同的收稅制度：有一種稅吏，是由政府估定某地區年徵稅收的數目，由他徵收依數上繳；因為沒有固定薪資，多餘的算他的酬勞，當然，極少見欠收不足的問題。這樣的包辦稅收，不用太高的教育程度，像耶利哥的撒該，大概是這樣人物。另一種稅吏，是坐在稅關上的正式官員，有一定的待遇，也許還有獎金；馬太是此類稅務人員，有相當多的同僚；相對的，通曉當時通行的希臘文，是不可缺的最低要件。

當然，馬太該是相當諳練雙語的；可是，據新約記載，此人是無語使徒。當主耶穌呼召他離開稅務官署：“你跟從我來！”（路五：29）他要走就走，也沒有照中國舞台的規矩，宣告：“我來也！”

他撇下一切，撇下了罪，跟從了耶穌，得了赦罪的喜樂平安。不過，這並比包括也撇下了舊日的朋友；就在他自己家裏，邀請了同事罪友們，一同參加為耶穌所擺設的筵席。大祭司的職位，是向當權者買來的，並不在乎甚麼血統和膏立，但沒有誰願意說破；為希律政府經手稅收的小人物，宗教人卻對他們另眼看待。耶穌說：“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”其實，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都需要悔改；他們歷來只把某些人劃為“有罪階級”，歧視，鄙薄，好自命清高。

如果為生日設盛筵慶祝，並沒有過時，那麼，為新生的日子設筵，也就該是自然的。如果在筵席飲食上慷慨好客，在福音筵席上慷慨，豈又必例外？如此自會說服座上客，使人相信主人關心他們的福利。

在他所設盛大的筵席上，馬太並沒有夸夸致詞，炫耀自己，好像使耶穌因這位大人物得榮耀，連反對者批評，發怨言的時候，他也沒有忿然起立辯駁；他只是讓主居首位。

這位使徒中的知識分子，小資產階級的馬太，並不是肉食者鄙，耽於享樂的生活。耶穌基督復活後，他跋涉過南方的干旱，到埃塞俄比亞，埃及，北非一帶，後來他也往東方傳揚福音，很多人歸附了基督。

馬太作過迦百農海關的稅吏，是爵位不高的文官；貪污無分，但紀錄有據，帳簿一定得管好。放棄銀飯碗，跟從主之後，寫了福音書。他可能相當於受委任作為佈道團祕書。

有人說過：“犯罪的人，是犯罪失敗的人。”他們並不見得比其餘的人更壞；犯罪“成功”的人，儘可以更多犯罪，不妨假冒為善，別人會稱讚他們。

五旬節後，非洲的埃提阿伯，一度曾是馬太服事的工場。後來他被戟刺死亡。

VIII

多馬說話不多，聖經記錄只有四次，足以表明他的性向。

當拉撒路得急病，他姐妹差人來求援；耶穌卻像慢郎中，遲遲其行。佈道團的朋友死亡後，耶穌說，那年輕人睡着了，得去叫醒他。多馬不信能復活說：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！”悲觀主義，卻忠心慷慨赴死。(約一一:15)

耶穌預告祂將升天，告訴門徒天家有路。理性主義的多馬說：“往哪裏去？”(Quo Vadis?)不知怎去，哪能知道路？(一四:5)充分的“理工男”！

耶穌復活向聚集的門徒顯現，他不在場。那麼多數的人告訴他；他卻堅持說：“除非我用指頭試祂手上釘痕，用手探祂肋旁的槍傷，我總不信！”屬於實證主義，“科學主義”。在一週之後，他親見耶穌，真誠的認信：“我的主！我的神！”(二〇:26-28)從此堅信不渝。

回到加利利提比哩亞海邊，等候主的約會。彼得不耐閒，領頭重操舊業：“我打魚去！”多馬未必是出色的領袖，卻是忠實的好跟從者，首先響應：“算俺一份！”顯明他是實用主義者。(二一:2,3)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把多馬和所有使徒徹底改變。

多馬去了帕提亞，在那裏宣道。

在多馬行傳(Acta Thomae)，有他的故事，情節美而動人，從第三世紀開始，流傳於敘利亞。

話說五旬節以後，十二使徒按照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的舊法，拈鬮分配宣教的工場，把當時已知的世界，畫為幾個界域，各自往不同地區，分工合作，傳揚福音，以期完成復活的主所交託的大使命。落到多馬分下的是印度。

多馬抗議說，他是個猶太人，遠去印度，文化不同，拒絕前往。雖經主耶穌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也不能折服他的理性。

那時，有個印度商人亞班(Abban)，來到猶太地，他奉那裏一邦的君王甘多福(Gondophernes)之命，尋求有巧藝的木匠，建造宮殿。那位最偉大的工師耶穌顯現，自稱是木匠，議定把奴僕多馬，以二十塊銀子的代價賣給亞班。亞班問多馬：“他是你的主人嗎？”

多馬不能否認，說：“是！願主旨意成就。”於是跟隨亞班啟程，一同前往印度。

到達印度的宮廷，甘多福王問他從事何行何業。

多馬回答：“我是作木匠和建築的。我會製造耕作的軛和犁，會製造船上的桅和槳；並且善作石工，能為君王建造陵墓，紀念碑和宮殿。”那時，還沒有建築師和工程師這回事，甘多福同意讓他作；然後，就安排了扈從，動身出發，往遠方行樂去也。

有一天，印度諸邦一位王的使者，遠來尋找高明的工匠，去設計興建宮殿。多馬因不諳印度語文，不想前去。耶穌顯現，稱是他的主人，當着使者，指多馬是自己奴隸學徒；多馬不否認，遵命應徵前往。

多馬等了那裏。王信任他，交給他一切需用的錢，然後游玩去了。等他回來，看見基地荒蕪，一無所有。多馬卻說已經全部完工，只是王看不見。原來他把全部營建的費用，救濟了貧窮的人，說是所建造的宮殿建在天上！

王大怒，把多馬下在監裏。

那時，王弟病了。看見了天上的宮殿，願意照額還款買下。王不想賣了。聽了多馬所傳的福音，信從了基督。最後在印度被矛刺死，為主殉道。

美國在1980年以前，社會福利，建屋和教育，在行政上同為一部。多馬應該是合格的好部長。

IX

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或即“小雅各”（可一五：40）；未必因其年幼，可能身材比約翰的哥哥雅各矮小，因以區別。

但這個也出身加利利的使徒，貌不出眾，言不驚人的小雅各，行事低調；但同樣的蒙召，在五旬節以後，同樣被聖靈充滿，大有能力，出去忠心於使命，傳揚福音。

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列在“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”群中的小羊；他的母親馬利亞，也在十字架下。

五旬節後，雅各到波斯和敘利亞，作主復活的見證。傳說，他是被鋸鋸死的，可能是為了使他更短小。

有些未提名的見證人，“忍受戲弄，鞭打，捆鎖，監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...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這些人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。”（來一一：36-39）

X

奮銳黨人西門，原屬激進的愛國組織，反對羅馬統治；對於同殖民地政府合作的本國人，不僅反對，更堅持整肅。

他在跟從耶穌前，是如此的行動人員。其人有原則，嚴正無私，是可信的紀律委員，或司法部長。

如此的義勇軍，竟然參加耶穌的福音陣容，作門徒，負主的軛，效法主的“柔和謙卑”。(太一一:28-30)他知道，不僅是革命，世人可真得革面洗心，並非容易。

初識馬太時，他曾對那坐過羅馬稅關的人怒目相向。他得決心放棄狹隘的愛國主義，作“上帝國主義”。

為“這世界的王”(約一四:30)，專程來臥底的加略人猶大，從遠處望見西門，避之惟恐不及，得掩緊外衣，免得露出狐狸尾巴。

西門後來束手就縛，為主殉道。

XI

有另個猶大，又名達太(意思是“勇者”)，也是耶穌十二使徒之一。他默然愛主。耶穌向門徒應許，不撇下他們這些門徒為孤兒，要藉着聖靈來照顧他們。

猶大(不是加略人猶大)聽見主耶穌應許聖靈要來，並向門徒顯現，提出一個極有深度的問題，說：“主啊！為甚麼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”(約一四:22)

這是個具有政治向度的問題—彌賽亞的事工，還是要繼續努力，如果要向人間宣示，自然是人越多越好；這幾個門徒太少了，為何不廣向世人宣傳？如果向世人顯現，一定鬧成大轟動。

別人恨不得鑽到橄欖樹叢陰影裏，隱藏避禍；這名不多說話，愛主的勇者，卻想到顯現見證，忠心可敬！

XII

門徒中的叛徒。

猶大懂得充分利用他的大嘴。在所有門徒中，他最善頌善禱，不枉他名為“讚美”。他會大聲：“讚美主！”其他的門徒，沒有任何人看得出他的虛偽；到他真面目暴露以後，沒有人認為他的話值得記錄。

此君像是受過先進的特務訓練，到作好了賣主協定，還回來參與最後晚餐。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說：“你們不都是乾淨的”(約一三:10, 11)，他接受洗腳，並不曾為腳沾所行骯髒路的塵土懺悔；在耶穌旁的高位上，甚至耶穌蘸餅遞給他，門徒都不懷疑這優越的財政部長！(一三:26)

最後，耶穌說：“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祂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”

賣耶穌的猶大，靦顏無恥的，也敢了問祂：“拉比！是我嗎？”耶穌說：“你說的是。”（太二七：23-25）

怎麼搞的，這些人的耳朵哪去了？

耶穌指示他們準備信心工作，檢查裝備時，門徒以為是用武器：“主啊！請看這裏有兩把刀！”（路二二：38）其中一把屬彼得（約一八：10）；另一把刀該是在前激進派武士西門的身邊；想來他匆忙撤退，居然沒想到用來除叛徒，大快人心！

最後，耶穌從容就捕，經過宗教領袖非法審訊，無辜被定罪，移送巡撫彼拉多衙門。

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，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

“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”他們說：“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”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[內]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：“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裏。”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，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。（太二七：3-8）

彼得後來見證說：“猶大... 本來列在我們當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... 以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住在耶路撒冷的衆人都知道這事... 因為詩篇上寫着：‘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，無人在內居住。’又說：‘願別人得他的職分。’”（徒一：16-20）

這說明耶路撒冷的人，都傳述猶大遭報的慘象，引為警戒，好像特別着意描繪，他肚腸內還存在逾越節羔羊未經消化；並以“亞革大馬”（血田）為證。在彼得講話的時候，人證物證俱在。

XIII

馬提亞，被選補叛徒猶大的遺缺。使徒根據詩篇大衛的先知預言，經衆人同意，從“主耶穌在我們中間，始終出入的時候，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，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”（徒一：21-23）

完全符合這條件的人，不會多於一百二十人；依當時的習俗，婦女不在考慮作為候選人之列，人數就相對的減少了。於是遴選約瑟和馬提亞二人；然後在二人中，搖籤決定馬提亞，補使徒的缺。

此後，聖經未再提他的名字。

據傳，五旬節後，馬提亞先在猶大傳福音，後來去了埃塞俄比亞；在那裏，被人用石頭打死；或說又再斬首。十二使徒的組織，在元首基督之下運作，彰顯身體生命的機能，是教會的規範，達成神的旨意，榮耀主名。

XIV

使徒保羅，是便雅憫支派的後裔，因他本族先人“掃羅”是以色列首位君王，取了這個名字。他生在羅馬治下基利家省會大數城，當時的一個學術中心（徒二二：3）；是羅馬殖民地，他生來是羅馬公民，享有羅馬法對於“自由人”的人權保護，包括未經審判定罪不得施刑（徒一六：37-38），未經對質辯訴，不能定罪，並有權上訴凱撒（徒二五：8-12）。

保羅幼年在耶路撒冷，在著名教師迦瑪列門下受拉比教育，還學得了織帳篷的謀生手藝。他表現出是個傑出青年，學問很大，又是個宗教激進分子，他自己的話可以說明：“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傳統更加熱心”（加一：14）。這樣的前進人物，自然不僅與基督徒劃清界線，而且極力的迫害教會。他獲得祭司長授權，“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；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（徒二六：10-11）。有人依據“出名定案”的字句，就斷定保羅是大議會（Sanhedrin）七十一位成員之一，未必正確，但至少他甘願作見證人，或同意當權者所作的；“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，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。”這樣的狂熱迫害行動，竟還以為自己是“事奉神”（約一六：2），努力盡正統猶太人的責任。到他去大馬色的路上，蒙了主光照和呼召，“得見那義者，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”（徒二二：14），並差遣他去，使不信的人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祂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（徒二六：18）

掃羅知道他反抗基督，迫害聖徒的錯誤，悔改歸正，三天內被聖靈充滿，在各會堂作見證，大有能力，證明耶穌是基督（徒九：1-11）；立即由迫害基督徒的，變成為基督受迫害者，同族同宗的猶太人，因為他沒有違背那天上來的異象，極力的想要毀滅他，把他視為滿有感染力的瘟疫，從猶太直到歐洲各地，攪動天下。據見過使徒保羅的人，他身材矮小，眉毛糾結，禿頭，如他自己說的“其貌不揚，言語粗俗”；但知識並不粗俗，品德高潔，生活簡樸，不貪財，能吃苦。他不僅口傳，連在監獄中，身帶

着鎖鍊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，仍然使用“函授”方式，託人帶書信往各教會，建立信徒，叫他們所信的道有根有基，繼續教導人。

最後，他冒被猶太人殺害的危險，帶着外邦人教會的捐款，往耶路撒冷賙濟貧窮的聖徒；被反對的猶太人挾持，想要殺害他。但在主護佑下，被羅馬聖殿駐衛軍救出。在羈押中，貪財的總督腓力斯，指望會從保羅收到賄賂。保羅決定赴羅馬上訴，在君王面前見證主耶穌。經歷長久的航程和海難，他到了羅馬。二年漫長的等待，結果只是草率的判決。

因為有羅馬民籍，尼祿(Nero, 37-68)輕率處分保羅的的上訴，卻不能違例釘他十字架，因那是為了對付最惡劣的匪徒，和卑賤的奴隸。因此，保羅被斬首殉道。

XV

耶穌的弟兄們，雖然與道成肉身的主，生活在同一屋簷下多年，卻只以為祂是共同母親，父親約瑟頭生的兒子，並不認識耶穌是由聖靈感孕，對祂的神性，對祂屬天的使命，一無所知，更無從談相信祂了。

本鄉的人提到那家人的時候，並不知道那“聖家”，甚至用熟悉而不甚尊敬的口氣，數出主的弟妹們：雅各等人（太一三：55），想來長子耶穌以外，算雅各大了。

雅各既然與耶穌的年齡距離最少，對於大哥耶穌的尊敬，也就相對的減少。耶穌說：“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”，雅各不能理解，怎能信得下去？耶穌說，祂“比所羅門更大”，雅各先就不能接受。

雖然耶穌不喧嚷，不揚聲，雅各還是嫌祂不夠隱藏，用諷刺的語氣，勸祂南下進京城：“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；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！”（約七：1-5）這番話，往好解釋是“在這小地方出風頭有啥意思？應該去大都會闖名聲！”可見在雅各帶頭下，他們都不信祂，雖然說是要“大義滅親”自然誇張過分，但他們竟然不為主的安全考量。

主耶穌復活後，也“顯給雅各看”（林前一五：7），他再沒有問題，成為堅信者之一，他也伴隨着母親馬利亞，參加五旬節前的預備聚會，“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”（徒一：14）；而且他沒有再視高於別人，而謙卑的

自認“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奴僕”（雅一：1）。

在教會和猶太人中，雅各都有美好的聲譽，被稱為義者和完全人。據說：他不飲酒並茹素，不吃任何肉類，凡事循規蹈矩；常獨自進入殿中禱告，敬拜神，為全民求赦罪。久而久之，他的雙膝生了厚繭，以至失去知覺，如同駱駝一樣。因為他完全的生活，人民尊敬他，叫他作“義人”，和“人民的守護者”。

民間的領袖們，有許多人成為信徒。文士和法利賽人起了恐慌，怕所有的人都相信耶穌是基督。他們就聚集見雅各說：“我們都尊敬你，人民也都聽你的話。請你約束人民，不要被欺騙，信仰耶穌。”

當逾越節的日子，大批猶太群眾和外邦人，聚集在聖殿。那些人把雅各帶來，站在聖殿的最高處，對雅各說：“你這位義人，我們都聽從你的話；看這些群眾都跟隨耶穌走迷了！”

雅各高聲向群眾宣告：“你們為什麼問我人子耶穌？祂坐在至高者的右邊，將來必從天駕雲降臨。”

聽了雅各的見證，許多人相信了，歸榮耀與神說：“和散那，大衛的子孫！”

文士和法利賽人說：“我們上當了，給耶穌這樣見證的機會！我們上去，把他丟下去，人民就會害怕，失去信仰。”

他們上去，大喊着：“這義者也被迷惑了！”他們動手把那義人丟了下去。

不過，那義人並沒有死。他翻身起來，跪着仰天禱告說：“主啊，父神，求你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

他們彼此商議：“我們來把那義人用石頭打死！”

當他們丟石頭打雅各的時候，有一個祭司說：“不要亂搞，那義人在為你們禱告。”

在場有個漂布匠，用手中的木杵擊打那義人的頭。這樣，雅各完成了他的見證。

馬可

“富二代”多半有飄盪不定的性向；不僅現代工商業社會如此，第一世紀也是如此。出身奴隸子弟的馬可，也不免是這類型人物。

相傳當年主與門徒同守逾越節，並設立聖餐，就是在“那稱呼馬可的約翰，他母親馬利亞的家”（徒一二：

12) 樓上。那地方，是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的中心；不僅主耶穌在那裏立了“新約”，也是門徒在那裏同心合意的禱告，預備了人心，主應許的五旬節聖靈火燄降下，開始了教會的拓展。所以馬可家同初期教會，有很深的淵源。

耶穌與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晚上，叛徒猶大帶大祭司的爪牙，來逮捕主耶穌。彼得還拔刀衛主，砍掉了僕人的一隻耳朵；然後，牧人被擊打，羊群分散。“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着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。眾人就捉拿他；他卻丟下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”（可一四：51,52）周圍橄欖樹叢陰影濃密，是隱藏的好地方。可能馬可就是那“少年人”，知道詳細內情，多年後，帶着愧悔的心情，挺身而出見證。為什麼他“赤身披着一塊麻布”？顯然是顧不得着裝，可以解釋是倉卒起身，趕着出離家門。

有人說：“經死而不亡，活得更堅強。”臨難苟免的馬可，仍然不脫軟性生活的捆綁。

巴拿巴和掃羅，代表安提阿教會的基督徒，攜帶愛心的捐款，供給耶路撒冷貧困的聖徒。在返回時，“帶着稱呼馬可的約翰”（徒一二：25）同去。這馬可，是“巴拿巴的表弟”（西四：10）；巴拿巴名叫約瑟，原是居比路（塞浦路斯）人，是個地主。少年人不介意於冒險犯難，但對於艱苦生活可實在不能適應；更見到原來稱“巴拿巴和掃羅”的小佈道團，後來在聖靈引導下，顯然成了保羅（即掃羅）居首，馬可心有不甘。於是在同工學習短時間之後，“就離開他們，回耶路撒冷去”（徒一三：9-13）。

馬可又一次脫伍落隊了。

保羅和巴拿巴再返耶路撒冷並安提阿，馬可復興起來，“知道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”（徒一四：22），請求再次踏上宣教的路；“勸慰之子”巴拿巴，願意再給馬可一次機會，但保羅怕馬可會給教會留下心志不堅，扶犁後顧的榜樣，拒絕帶他去，引起爭論，以至二人分道揚鑣。

不過，經過巴拿巴的輔導，彼得的愛心帶領（彼前五：13），馬可從為彼得作翻譯，長成到成功的傳道人，證明自己謙卑受教的成果，連保羅也承認其服事的價值（提後四：11）。

由於他長久在聖徒彼得身邊，馬可不僅以肉身認識耶穌，進而更深認識主，寫下了馬可福音。他傳福音至埃及，作了亞歷山大城的首任監督。

羅馬皇帝塗拉真在位的時候，被判用火焚燒。在許多個世紀之後，威尼斯宣稱獲得了馬可的骸骨，並建築聖馬可大教堂紀念他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